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2012 年報

目錄

2	企業資料	32	企業社會責任
3	財務摘要	33	董事會報告
4	主席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及公司秘書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高層管理人員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5	財務狀況表
15	業務回顧	86	綜合收益表
21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庫務政策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投資物業估值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發展工程	185	五年摘要
29	出售事項及權益攤薄	186	釋義
2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30	前景		
30	人力資源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執行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 (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啟民先生 (主席)

郭孔演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 (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主席)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069

新加坡證交所 S07

美國預託證券 SHALY

網址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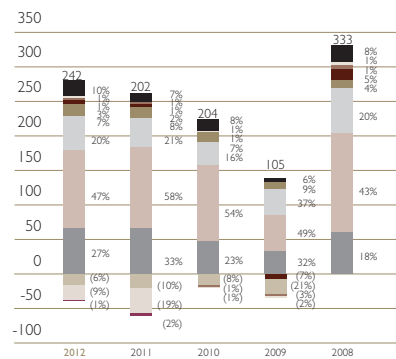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綜合						
銷售額	2,057	1,912	8%	1,575	1,230	1,35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608	550	11%	461	299	4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	253	42%	287	255	166
股息	81	81	0%	77	45	89
權益總額	6,530	6,028	8%	4,990	4,545	4,2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027	5,606	8%	4,638	4,230	3,953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54.0%	34.7%	56%	43.0%	40.6%	34.5%
每股盈利(美仙)	11.50	8.18	41%	9.98	8.89	5.76
每股股息(港仙)	20.00	20.00	—	20.00	12.00	24.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92	1.79	7%	1.61	1.47	1.37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美元)	2.08	1.93	8%	1.73	1.57	1.47

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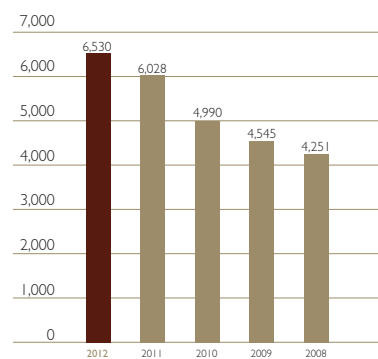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有關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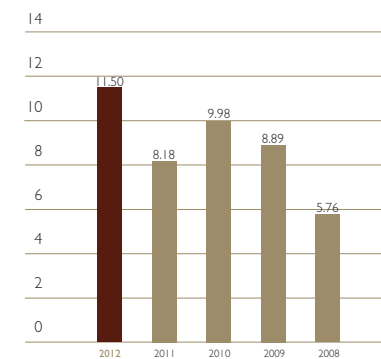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

美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一年大部份時間全球經濟環境非常嚴峻，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似乎已略微有所改善。多個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違約之風險經已減弱，而美國經濟似乎已避開經濟衰退危機。然而，多個發達國家仍然存在失業率高企、公債擴大、銀行體系脆弱及政局不穩等問題，此等問題短期內將妨礙全球經濟復甦。

於二零一二年，綜合集團收入較去年增加7.6%至2,060,000,000美元。在營運成本大致上受控制之情況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亦提升2.9%至佔收入之29.6%。本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764,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675,900,000美元。

我們投資物業(包括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若干零售店舖空間)之除稅後溢利為81,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1.6%。隨著新物業投入商業營運及帶來回報，此分部將於來年繼續貢獻收益。

股東應佔溢利達358,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53,000,000美元)，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85,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7,000,000美元)。

每股盈利為每股11.50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8.18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股份20港仙。

年內，我們開設五間新酒店並收購兩間現有酒店(均位於澳洲)之100%權益；一間是位於布里斯班之酒店，已重新命名為布里斯班盛貿飯店，另一間是我們過往根據管理合約營運之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五間新酒店中，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為全資擁有，而常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加拿大)及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印度)乃根據管理合約營運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營運的酒店總數增加至78間。

就本土旅遊及國外旅遊方面，本集團之發展計劃繼續專注於亞洲方面，並主要專注於不斷增長之中國國內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末，本集團有42個發展中新酒店項目，其中24個位於中國國內。10間新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及開業，當中六間位於中國國內，而依斯干達(馬來西亞)、伊斯坦布爾、倫敦及多哈(卡塔爾)各有一間。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於崇德榮譽榜獲評為「AA」級別，肯定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

儘管過去一年挑戰重重，然而本集團經營業績令人滿意。此乃歸功於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支持與指導，本人謹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郭孔演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郭孔演

現年57歲，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來西亞籍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交所上市）董事、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HH Healthcare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止前一直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為KGL及嘉里控股（均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擁有KGL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彼為張錦綸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表兄。



雷孟成

現年69歲，副主席
中國籍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雷先生為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彼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雷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61歲，首席財務主管
印度籍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SLIM，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RAO先生亦為香格里拉國際之副主席及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RAO先生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Gregory Allan DOGAN

現年48歲，首席營運主管
英國籍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現為首席營運主管，並擔任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DOGAN先生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迪拜及國內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董事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現年67歲，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前一直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董事。彼為何建福先生(其替任董事)之胞兄。



Roberto V ONGPIN

現年76歲，非執行董事
菲律賓籍

ONGP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ONGPIN先生為PhilWeb Corporation、Alphaland Corporation、Atok-Big Wedge Co, Inc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San Miguel Corporation、Ginebra San Miguel, Inc及PAL Holdings, Inc(全部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以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及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entic GmbH (Germany)之主席及菲律賓航空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前擔任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主席／聯席主席。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何建福

現年65歲，替任董事
新加坡籍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前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替任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籍

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F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HAMILT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前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籍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PG Capital, LP之高級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DATTELS先生亦為Blackberry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前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TTELS先生曾擔任高盛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該公司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DATTELS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

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籍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調任為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



趙永年
現年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籍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rima Don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rima Hotels Corporation及多家專注發展、擁有及管理位於加州及俄勒岡州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及權益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擁有人、總裁及主席。彼亦為SereS Hotels & Resorts Pte Limited之執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五年定居美國前，趙先生曾在倫敦、西雅圖、新加坡、檳城、斐濟、拉斯維加斯、三藩市之多間酒店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其中若干酒店乃本集團旗下之酒店。趙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康奈爾大學頒授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洛桑酒店學院畢業生。



李國章
現年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籍

李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李教授現時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副主席、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BioDiem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曾於醫學專業學術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創系講座教授兼主任，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醫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其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李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公司秘書



張錦綸
現年52歲，公司秘書
新加坡籍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郭孔演先生（主席）之表妹。

高層管理人員



Michael COTTAN

現年58歲，執行副總裁
英國籍

COTTA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之工作涵蓋東南亞及大洋洲等地區。彼於酒店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在本集團任職期間，COTTAN先生曾管理上海、香港、吉隆坡、悉尼、曼谷和新加坡等主要城市之香格里拉酒店。溫哥華、東京、悉尼、凱恩斯和斐濟香格里拉酒店之成功亦有賴COTTAN先生提供的策略意見。



Mark John DeCOCINIS

現年60歲，執行副總裁
意大利籍

DeCOCINI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之工作涵蓋香港、日本、台灣、中東、南亞、歐洲、加拿大、蒙古及非洲等地區。DeCOCINIS先生於豪華酒店界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酒店品牌亞洲區之區域副總裁。DeCOCINIS先生獲中國政府頒授多項表彰獎項，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榮獲友誼獎、二零零三年榮獲白玉蘭榮譽獎及二零零一年榮獲白玉蘭紀念獎。彼亦曾擔任北京國家旅遊局之副主席（為該董事會之唯一一名外籍人士）及上海國際商會之副主席。



Cetin SEKERCIOGLU

現年52歲，執行副總裁
土耳其籍

SEKERCIOGLU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SEKERCIOGLU先生現時領導上海企業中心，並負責華南及華東地區之業務。彼曾於香港、新加坡、上海及泰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並為本集團多間酒店之總經理。彼擁有酒店管理經驗，曾於土耳其、美國、法國、英國、瑞士及意大利之酒店任職。

高層管理人員



鮑存旗

現年55歲，執行副總裁
新加坡籍

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華北及中國中西部之酒店業務。彼曾於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出任地區副總裁及總經理、於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多間酒店出任市場及營業副總裁及北京國貿飯店出任酒店經理。鮑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國內、美國及其家鄉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級職位。



Anand RAO

現年54歲，首席資訊科技主管
印度籍

RAO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資訊科技主管，期間曾出任郭氏集團之資訊科技投資公司Ker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RAO先生為孟買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印度孟買科技大學及持有阿默達巴德管理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朱福明

現年49歲，首席營銷官
新加坡籍

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多間主要酒店中擔任市場及營業總監。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朱先生先前擔任本集團國內區域酒店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國內區域酒店之市場及營業副總裁。



Lawrence Thomas McFADDEN

現年48歲，集團餐飲部總監
美國籍

McFADDE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於出任此職位前，彼曾任拉斯維加斯MGM Grand Hotel & Casino餐飲部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展其餐飲業生涯，出任廚師職位，其後晉升為行政總廚，並在一間豪華酒店集團擔任該職位超過十五年。McFADDEN先生持有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授之烹飪藝術博士學位，並獲得多個烹飪專業獎項。於二零零四年，彼獲美國National Restaurant Association頒授「Who's Who of American Culinary Leadership」之稱號。



謝佩明

現年57歲，集團房務部總監
新加坡籍

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彼先前為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房務部之副行政經理，並於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擔任酒店經理級職位。謝女士曾於其出生地新加坡之Westin Stamford及Westin Plaza擔任不同之營運職級。



李福明

現年55歲，集團工程部總監
新加坡籍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曾於新加坡出任工程部區域總監。彼先前於新加坡體育協會擔任公共體育設施之維修工作四年及工程承造五年。彼接受過正規的機械工程培訓，及持有物業與維修管理之碩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Shelley Maree PERKINS

現年48歲，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
澳洲籍

PERKINS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酒店品牌擔任國際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亞太區、中東、北美及歐洲之人力資源策略。PERKINS女士曾於全球多家豪華酒店任職，擁有超過十八年人才發展及管理經驗。彼之工作範疇涉及人才發展、薪酬及福利策略、員工委聘、組織能力及人力資源系統管理。PERKINS女士為人力資源管理公會會員，並為公司文化及員工委聘之主題演講者及培訓員。



朱乃勛

現年55歲，高級建築設計總監
中國籍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擔任現時職位之前，彼曾擔任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建築師。朱先生於策劃及設計全球大型發展項目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名冊之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優異）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授英國「英聯邦學者」之銜頭，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授香港「傑出青年建築師」之銜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本集團現時以四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為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殷勤親切的服務，開設於各大城市
-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 嘉里大酒店為一個全新的五星級品牌，富時代感，獨特而簡約的設計，提供熱情而自然的服務
-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其目標客戶亦為休閒遊客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之酒店廣泛分佈於東南亞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國內。該區之表現相對優於歐洲及北美之經濟體，使本集團之酒店之經營溢利錄得按年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澳洲布里斯班營運中之酒店之全部權益，並將之重新命名為布里斯班盛貿飯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擁有現有之澳洲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管理）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全資擁有之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亦已開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去年增長6%。全球經濟低迷再加上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持續，壓制酒店需求，並抑制每房收入之增長。中國國內（本集團大部份酒店之所在地）之經濟表現相對向好，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然而，本集團酒店所在之若干城市因供應出現競爭而導致該等酒店之每房收入按年下跌。

除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及大連香格里拉公寓因各自的翻新工程而受到不利影響外，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大致上較二零一一年有顯著增長。

於本年度，以盈利指標計，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佳績，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均錄得按年增進。

(a)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59間（二零一一年：56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7,524間（二零一一年：26,457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按未經合併基準及與二零一一年一致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0%，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3%。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均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至1,274,100,000美元及1,103,400,000美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國						
香港	80	336	264	80	327	258
中國國內	59	166	95	62	155	94
新加坡	75	257	198	73	250	193
馬來西亞	73	145	106	70	138	97
菲律賓	71	201	148	71	184	131
日本	70	521	355	56	493	273
泰國	60	152	90	46	155	68
法國	82	1,289	982	55	1,296	623
澳洲*	77	237	181	73	172	122
其他國家	64	200	128	67	183	12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4	196	125	65	182	117

附註：計算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客房數目。

* 包括由收購日期起計算位於布里斯班及悉尼之新近收購酒店

對地區業務之評論：

中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錄得2%之輕微升幅，而每房收入錄得3%之升幅。香港盛貿飯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亦錄得2%之輕微升幅。

中國國內

擁有369間客房之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使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營運中酒店總數增加至31間。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酒店組合之整體每房收入錄得1%的溫和增長。此乃由於約半數本集團酒店營運之所在地之中國國內城市之房間供應競爭加劇。然而，於未有受供應競爭加劇影響之城市，本集團酒店之每房收入則錄得介乎8%至13%之增幅。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乃第二年投入運作，已吸納客戶群，故每房收入按年增長61%。過去數年，市場呈現一種因大部份城市之當地經濟錄得穩健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而得以吸納競爭性供應之獨特傾向。預期此種形勢未來仍會持續，使本集團酒店組合之每房收入回復可觀之按年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之主要翻新工程載列如下：

- 北京嘉里大酒店多功能廳及客房之翻新工程；
-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客房之翻新工程；
-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套房之翻新工程；及
-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及大堂酒廊之翻新工程。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渡假酒店自完成翻新工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重新開業以來廣受市場歡迎。於二零一二年，該渡假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6%之增幅。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花園翼之主要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該酒店新落成之香格里拉「氣」水療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業。

菲律賓

本集團於菲律賓擁有之全部四間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介乎9%至14%之增長，主要由於客房價增長所致。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渡假酒店Atrium Wing之客房及宴會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而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塔樓翼及大堂酒廊之翻新工程正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馬來西亞

除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之業務因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花園翼進行之翻新工程而受到不利影響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其餘五間酒店之每房收入全部均錄得增長。當中，受惠於企業業務，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7%之增幅。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二零一二年之每房收入錄得20%之增幅。

泰國

兩間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受惠於政治環境持續改善，到訪旅客隨之而增加，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34%之增幅。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亦錄得21%之增幅。

日本

本土需求回升以及日圓疲弱使海外旅客增加，東京香格里拉之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4個百分點、6%及30%。

法國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表現大幅改善，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27個百分點及58%。其20間客房之擴建項目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竣工。

澳洲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6%之增幅。按全年計，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入住率及客房價分別增加2個百分點及4%。擁有191間客房之布里斯班盛貿飯店位於市中心之Brisbane Transit Centre旁並鄰接Roma Street Parklands。

其他國家

本集團於斐濟之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3%之輕微跌幅。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9%之增幅，主要因客房價上升所致。

隨著緬甸之政治環境愈趨自由，仰光盛貿飯店之業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124%之增幅。預期商務及休閒旅客對前往緬甸之濃厚興趣，使酒店將進一步受惠。該酒店之主要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初。

本集團於馬爾代夫共和國之兩間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9%之跌幅，乃由於正備受關注之航班接駁問題所致。

酒店管理

除波特曼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8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6,347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分別位於多倫多、溫哥華、孟買、新德里、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及北京、常州（兩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於二零一二年共有四間新酒店開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常州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中國國內之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業。

該19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輕微下跌3%。SLIM之綜合收入（經撇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15%之增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SLIM就一間位於中國國內貴州省貴陽市興建中之酒店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然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SLIM獲發展商告知，其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於在建中之多用途發展項目中加建酒店。因此，SLIM決定終止該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7間發展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除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及商用樓面以及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服務式公寓正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外，中國國內之其他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有可觀增長。尤其是本集團所擁有之最大型綜合投資物業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所有不同組成部份之收益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均錄得顯著增長，增幅介乎8%至50%之間。於上海之浦東嘉里城（本公司擁有23.2%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業）之商用樓面、辦公室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均錄得增長，分別為83%、153%及333%。位於青島之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亦分別增加59%及73%。

整體而言，除馬來西亞之UBN Apartments之收益率下跌9%外，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維持穩定或輕微增長。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5。於二零一二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增加13.5%至154,300,000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酒店營運、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及酒店管理之純利分別增加9,900,000美元、19,600,000美元及10,3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位於香港、中國國內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香港酒店之整體業績與二零一一年持平，主要因每房收入之溫和增長被勞工成本上漲所抵銷而影響。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虧損，以及部份酒店因所在城市出現供應競爭而使每房收入下降或個別本土經濟問題，對來自中國國內酒店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中國國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之分部業績亦隨著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導致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28,100,000美元而受到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其相關金額減少至僅2,000,000美元。新加坡酒店之整體業績因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之表現而顯著改善。東京及巴黎之酒店業績顯著改善，導致營運虧損大幅下降。

酒店管理之純利隨著新酒店開業以及發展中或翻新中之酒店項目管理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收入上升而增加。

中國國內分部仍然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中國國內物業之純利增加17,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上海浦東嘉里城所得之溢利增加18,500,000美元所致。

(c)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58,500,000美元至608,100,000美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由28.74%增加至29.56%。於二零一二年，經扣除於澳洲新收購之兩間酒店及中國國內新開業之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後，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為29.75%。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156,400,000美元，按年增加30,100,000美元或23.89%。部份該等聯營公司亦大部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一二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764,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675,900,000美元。

隨著酒店分部之綜合毛利率增加（由二零一一年之57.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58.3%），整體綜合毛利率由56.1%增加至57.2%。總員工成本由565,100,000美元增加9.9%至621,400,000美元。然而，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新收購之兩間澳洲酒店及於中國國內新開業之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員工成本後，經調整之員工成本增加7.9%。

二零一二年之綜合經營溢利(未計融資費用)由239,500,000美元增加至302,000,000美元，當中包括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58,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收益表中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總額16,500,000美元、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及出售定息公司債券之已實現收益共18,300,000美元、利息收入(包括定息公司債券投資之票息)15,900,000美元、收購擁有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投資控股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16,000,000美元以及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8,600,000美元。

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之定息債券，二零一二年之綜合融資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5,500,000美元。

就有關聯營公司而言，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除稅後淨額183,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5,900,000美元)及計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6,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美元)。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96,000,000美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41.9%之增幅。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定息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佣金)約為595,100,000美元。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新發展項目之資金。待投資於新項目，部份債券之所得款項172,900,000美元已短暫投資於大型跨國企業所發行年均收益率高於4%之優質債券，從而減輕利息負擔。本集團已動用90,000,000美元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企業銀行貸款，並動用64,000,000美元以短暫償還循環式企業銀行貸款。於年結日前，本集團已出售其持有之所有公司債券，以變現資金配合其項目需要，並錄得9,100,000美元之已實現收益。

於企業層面，為保障項目融資及就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七份三年期合共4,350,000,000港元(約561,3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
- 四份五年期合共1,200,000,000港元(約154,800,000美元)、5,000,000,000日圓(約58,1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簽訂了下列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兩年期人民幣65,000,000元(約10,400,000美元)之協議、一份三年期人民幣70,000,000元(約11,2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七年期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2,1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作再融資；
- 一份四年期65,000,000新加坡元(約53,5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一間酒店之翻新工程提供資金；
- 一份五年期人民幣250,000,000元(約40,1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五年期30,000,000英鎊(約48,4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及
- 一份三年期360,000,000港元(約46,5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一家意大利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時收購其一筆金額為83,000,000歐元(約109,4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由於二零一二年的資本支出增加，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0%。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百萬美元)	償還期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6.5	38.7	1,920.5	—	2,045.7
— 可換股債券	—	—	483.9	—	483.9
— 定息債券	—	—	595.8	—	595.8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1.8	58.3	43.7	46.9	240.7
— 無抵押	350.3	369.3	266.9	12.8	999.3
總額	528.6	466.3	3,310.8	59.7	4,365.4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7.9	47.8	591.8	25.6	833.1

於年結日後，一家法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五年期75,000,000歐元(約98,9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三年期75,000,000歐元(約98,9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作再融資。本集團亦於企業層面簽訂一份三年期及三份五年期合共相等於約562,9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並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為再融資到期貸款及項目資金需求落實額外長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之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1,657.1	169.5
港元	1,607.2	107.4
人民幣	583.3	359.1
歐元	296.8	10.1
菲律賓披索	63.0	25.8
澳元	56.8	63.5
新加坡元	48.1	42.9
日圓	46.5	2.0
泰銖	4.2	17.1
馬元	2.4	6.6
斐濟元	—	16.6
蒙古圖格里克	—	7.6
斯里蘭卡盧比	—	4.7
馬爾代夫幣	—	3.2
英鎊	—	2.7
其他貨幣	—	0.1
	4,365.4	838.9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3.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0元（約99,5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為：

- (i) 於過往年度簽訂本金金額為9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之合約，有關合約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年內，該等合約錄得900,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
- (ii) 於二零一二年簽訂一份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087%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合約，為一份相同本金金額之企業銀行貸款協議固定其實際利息開支，有關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一般而言，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買入418,000,000澳元及出售相等金額之美元，以對沖就收購一間於布里斯班營運中之酒店及擁有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項下所預期須予履行之外幣付款責任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一節）。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撥備後）為185,0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負責蒙古共和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Galtier Expertises Immobilières et
Financières

： 負責法國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Hotels

： 負責澳洲物業

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年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9,2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9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800,000美元）。

本公司亦於年內購買定息債券，並已於年結日前全部出售。就出售該等債券於年內錄得9,100,000美元之已實現收益淨額及4,900,000美元之相關利息收入。

6. 發展工程

(a) 興建中項目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i)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82	-	二零一三年中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49%	508	-	二零一三年中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瀋陽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424	38	二零一三年中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5	-	二零一三年底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100%	506	18間別墅	二零一四年中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5	-	二零一四年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98	-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6	-	二零一四年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0%	468	39	二零一四年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京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55%	503	40	二零一四年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436	-	二零一四年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468	-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99	34	二零一五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擴建部份	100%	113	-	二零一五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83	41	二零一五年
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400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	二零一三年中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擴建部份	100%	20	-	二零一三年中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三年中
印尼峇里島香格里拉Nusa Dua 渡假酒店(附註1)	49%	232	38間別墅	二零一三年底
蒙古共和國烏蘭托布爾香格里拉 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烏節門盛貿飯店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四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 渡假酒店	90%	374	29間別墅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沙利雅渡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	64.59%	81	-	二零一五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綜合發展項目之 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27	20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開業的僅指高爾夫球場及別墅分段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 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49%	–	113,739	66,469	–	二零一三年中
唐山市項目	35%	231,688	–	18,460	–	二零一三年底
瀋陽嘉里中心	25%	731,701	195,732	374,625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175,532	120,342	111,126	22,000	二零一四年
南京市項目	55%	–	–	871	–	二零一四年
南昌市項目	20%	81,998	71,012	9,204	–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2,470	6,083	–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中心	25%	–	11,670	105,141	33,512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55.86%	–	–	–	55,233	二零一三年底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59.28%	–	24,225	8,028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52,000	30,000	56,000	–	二零一六年
		1,310,441	599,190	760,412	128,299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結日之發展中之物業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發展中之物業」一節披露。

近年，本集團亦已收購位於中國國內及迦納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落實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 中國國內舟山（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珠海（酒店及培訓中心發展）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酒店發展）

本集團亦已支付位於中國國內福州之一幅土地之成本，以用作擴建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透過訂立相關合資協議分別收購於中國國內鄭州市及莆田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45%及40%權益。相關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而該等發展項目現在處於規劃階段。

(b) 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i) 香港紅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中，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紅磡之租賃土地，現金代價為2,328,000,000港元（約300,400,000美元）。本集團已落實有關發展計劃，以於該地塊上建造一座包括一間香格里拉酒店以及零售設施之綜合建築群。已就有關發展計劃尋求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ii) 澳洲布里斯班盛貿飯店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澳洲布里斯班營運中之酒店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7,950,000澳元（約48,560,000美元），有關代價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相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該酒店已重新命名為布里斯班盛貿飯店。

(iii) 意大利羅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意大利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現金代價為31,431,000歐元，有關代價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相若。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擁有約110間客房的香格里拉酒店。根據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賣方支付1,611,000歐元（約2,000,000美元），而現金代價餘額29,820,000歐元（按二零一二年底當時之匯率計算約為39,300,000美元）須於剩餘租戶遷出後即時支付。本集團就該現金代價餘額應付之款項向賣方提供金額為30,600,000歐元（約40,400,000美元）之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中國國內雲南省昆明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嘉里建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宜富集團有限公司（「宜富集團」）組成之合資公司於土地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中國國內雲南省昆明市指定作酒店及商業用途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總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嘉里建設及宜富集團擁有45%、35%及20%之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總投資額之45%將為人民幣481,500,000元（約77,300,000美元）。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GL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與嘉里建設及宜富集團商討該發展之設計概念。

(v)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現時持有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酒店擁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52,500,000澳元（約371,000,000美元）收購擁有該酒店之一組項目公司之100%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其綜合收益表錄得16,000,000美元之負商譽（即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逾現金代價之差額）及印花稅付款開支18,800,000美元。

(vi) 中國國內杭州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嘉里建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一家擁有一幅中國國內杭州市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該項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履行完成權益轉讓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若干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完成，而本集團於其綜合收益表錄得6,600,000美元之負商譽（即所購入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逾現金代價之差額）。本集團分佔最高總投資額之25%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240,800,000美元）。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3,352,0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1,488,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7. 出售事項及權益攤薄

(a)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及科倫坡

本集團近年分別收購位於科倫坡及漢班托塔之地塊以開發高端綜合發展項目以及發展度假酒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施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一月，該兩個項目之項目公司發行新股份予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該兩個項目之權益攤薄至90%。有關攤薄將加強本集團與豐益之合作。

(b) 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268,000元（約16,100,000美元）收購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高端綜合項目發展之各項目公司之全部25%權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有關總代價乃經參考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地塊及發展中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嘉里建設已建議酒店部份將相對地僅佔整個項目之一小部份，本集團認為有關項目不再符合其投資策略。然而，目前預計本集團將不會就該出售事項錄得虧損，該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用作其他投資機會。

(c) 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年結日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9,530,000元（約20,600,000美元）出售其擁有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家項目公司之全部51%權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於完成交易後短時間內，本集團將終止酒店管理協議。經考慮酒店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其前景，本集團同意以公平價格出售有關投資。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微小的利潤。

8.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現時，本集團持有7間由第三方擁有之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班加羅爾（2間酒店）、欽奈（印度）、重慶（中國國內）、多哈（2間酒店）（卡塔爾）及依斯干達（馬來西亞）。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前景

種種不明朗因素持續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歐元區各經濟體仍面臨多國憲制政府強行實施緊縮政策所帶來之挑戰，這無可避免會抑制該等經濟體早日復甦之前景。剛露出微弱經濟復甦跡象之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目前正面對國債上限被削減之影響。若干全球跨國公司整體前景雖較去年為佳，但對外遊及相關消費仍持審慎保守態度。鑒於中國國內經濟繼續維持可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新一屆領導人及政府亦視刺激本土經濟為經濟發展之主要基調，本集團定位正確，預期能受惠於此政策。東南亞其他經濟體預期大體上亦可錄得穩定增長率。

供應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國內若干城市之酒店面臨新競爭。然而，該等城市之每房收入並未出現嚴重跌幅。鑒於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經營酒店業有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酒店營運所在城市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強勁增長率，本集團有信心新增競爭性供應將於極短期時間內被需求增長所吸納。

本集團近期於巴黎及東京開業之酒店，營運業績明顯好轉，該等酒店已為本集團品牌建立提供完美產品及完美服務水準的卓越聲譽。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酒店組合之營運表現仍然維持審慎樂觀。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新開業之多用途綜合項目貢獻之收益率上升，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帶來之除稅後純利持續錄得按年可觀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之所有投資物業（不論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除稅後純利增加31.6%至81,500,000美元（不包括重估收益）。由於新投資項目將開業營運，而現有投資項目之收益於租期屆滿後有調升潛力，預期上述數字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重要之實質性及經常性溢利來源，使本集團之未來盈利更為穩定。

1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8,7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渡假酒店共有約43,700名僱員。本集團貫徹執行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故其後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收益表中扣除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621,35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65,122,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人力資本。

表現管理及人才發展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技能、經驗及專業資格發放薪酬，而本集團亦會獎勵對公司企業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本集團持續改進及完善人才管理系統，使其於所有酒店內貫徹推行。於二零一二年，全體全職僱員均已接受年度表現發展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現員工流失之情況，主要歸咎於本集團缺乏晉升機會。有見及此，本集團引進了人力資本檢討程序。該程序旨在於每間酒店物色表現優秀之員工，並為彼等提供晉升機會。為進一步改善情況，本集團精簡其內部調職及晉升程序，並提高本集團所有晉升機會的透明度。於二零一二年，15.7%之全職僱員調職至本集團之新職位或獲晉升至該等新職位。

去年，全體全職僱員之流失率由27%下跌至25%。有關下跌有賴於酒店就減低其流失率所實施之政策，尤其是與酒店當地狀況相關之策略：包括推行指導計劃、與其他部門或酒店之間進行交流、技能及領導才能培訓計劃。與行業標準相比，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流失率一貫地低於業內平均流失率，每年介乎5%至10%之間。本集團酒店總經理之服務年期平均為約13年。

位於中國國內珠海之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自該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運作以來，共透過四個核心證書計劃、文憑計劃及多個管理發展計劃培訓了超過7,700名僱員。課程經定期檢討並加入新科目。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直以來矢志建立富有責任感和教養的社會群體，令社會公民具備環保意識，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社會責任，並激勵他人共同努力。

本集團透過將所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責任分派予執行委員會，提升其在社會責任方面的領導地位。此舉有助加強擁有權及提升企業管治，確保全集團可持續運作。同時，亦可確保本公司的表現持續向好，得以繼續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發表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由於本公司在環境保護、保育、社會投資及管治範疇一直表現卓越，獲選為「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之一。環球基準評價亦包括成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成員以及參與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為表揚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所作之努力，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於崇德榮譽榜之排名攀升，獲評為「AA」級別。於全港600多間公司中排名第十一，而本集團乃排行榜中唯一一個酒店品牌。

二零一二年最突出的表現包括透過向所有業務夥伴發佈載有人權及道德原則的改良版供應商行為守則，以改善供應鏈程序。此乃為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準則及遵從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規定的舉措。本公司亦透過可持續海產品計劃推行一項環保計劃，備受各界認可。

年底，儘管酒店發展／擴充仍進行中，本集團透過減低整體能源耗用量以加強其可持續業務發展。現時合共45間酒店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32間酒店完成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使本集團向成為綜合管理系統之目標邁進一大步。

員工投入度維持於95%的滿意水平，佔本財政年度整體僱員滿意度的絕大部份。本集團向超過35,000名員工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對全球可持續事宜的關注及理解。參與義工率有所增加，佔每間酒店總員工的40%，較二零一一年增加逾20%。現時，員工及賓客積極參與*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項下舉辦的社區活動（項目主題圍繞兒童健康及教育項目）及*香格里拉關愛自然*項目項下舉辦的保育活動，各項活動的參與率均有所提升。於二零一二年，*香格里拉關愛自然*項目項下在中國國內開展了生命之水、天然資源及保育項目，當中包括成都關愛大熊貓項目。

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刊發其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並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南3.1(GRI G3.1)而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乃自願發出的報告，未經獨立核證，但已經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檢查，並已達致B級等級。該報告登載於本公司之業務網址 www.shangri-la.com 及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之訊息發佈系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693,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本集團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五年摘要」一節。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期間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編製日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郭孔演先生、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6,219,154	50.01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6,332,421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8,820,819	45.30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6,297,599	16.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620,204	4.39
Paruni Limited (「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041,480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18,019	0.7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9,684,562	9.25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郭孔演	普通股	474,791	86,356 (附註1)	2,767,196 (附註2)	3,328,343	0.106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902,777	0.0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3,278	—	—	33,278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28,166	—	—	28,166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735,977	—	127,651,755 (附註3)	128,387,732	4.099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27,651,755 (附註3)	127,651,755	4.076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0.00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3. 83,595,206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014,445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683,540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4,358,564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3%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行使購股權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	買賣日期	已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 買賣價 (港元)
何建源先生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	17.0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4,000	16.6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彼等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 (1)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存有競爭利益由上述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其各自目標對象乃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等多種因素而定；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SLIM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各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上述競爭性業務。

- (2) 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國內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國內擁有及經營酒店。

就郭孔演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各自為董事之公司及雷孟成先生為董事之部份公司而言，本集團於各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董事於各該等公司之董事職位代表本集團之權益。

就雷孟成先生為董事而本集團並無擁有權益之公司而言，各該等公司之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相同地理位置之相同業務活動中並無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上述競爭性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稱為「購股權計劃」(個別或統稱,視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僅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13,165,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0%)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不須繳付任何款項。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 不再擔任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100,000)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1. 董事(續)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90,000	-	-	(90,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90,000	-	-	(90,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10,000	-	(90,000)	(200,000)	-	1,22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855,000	-	(90,000)	(250,000)	-	1,5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00	-	(40,000)	(67,500)	(52,500)	84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135,000	-	(40,000)	(85,000)	(52,500)	95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40,000	-	-	(40,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90,000	-	(50,000)	(40,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15,000	-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90,000	-	(50,000)	(4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15,000	-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40,000	-	-	(4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19,000	-	-	-	-	519,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40,000	-	-	(40,0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32,500	-	-	-	-	732,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9,456,500	260,000	(260,000)	(1,022,500)	(265,000)	8,169,000		

附註：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2.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議決對獎勵計劃施加其他限制／上限，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生效。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向其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為法律及規例不許可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或居住於向其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令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司法權區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將於其採納日起計首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已歸屬或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受上述限制所規限，除此之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過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過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93,965,4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 (如有) 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 (如有) 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已歸屬股份時支付。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個信託以負責獎勵計劃之運作。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將由信託持有以用作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之股份。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位信託受託人，並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專業金融機構於第二市場購買由Wiseyear Holdings Limited (「嘉里建設發行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 發行並由嘉里建設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若干擔保票據。所購買之票據包括：(i)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而總代價 (包括累計利息、交易費用及開支) 為20,905,000美元之5%二零一七年到期擔保票據；及(ii) 本金金額為9,000,000美元而總代價 (包括累計利息、交易費用及開支) 為9,335,562.50美元之5.875%二零二一年到期擔保票據。

上述資金乃籌集自中期定息債券，當中大部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新發展項目之資金。待投資於新項目，部份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短暫投資於大型跨國企業所發行之優質債券，從而減輕利息負擔。

於年結日，所有上述購買之票據已出售，並錄得出售收益。

嘉里建設發行人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建設發行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上述票據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h)披露。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 (「貸款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銀行) 訂立持續保證協議(「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就貸款人給予Fort Bonifacio Shangri-La Hotel, Inc (「**Fort Bonifacio**」) 10,000,000,000菲律賓披索之定期貸款之50%還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保證。Fort Bonifacio由本公司、Shang Properties, Inc (「**SPI**」，一家由嘉里建設擁有約34.61%權益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 及Alphaland Corporation (「**Alphaland**」，一家由非執行董事Roberto V ONGPIN先生被視為擁有其約17.06%權益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 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

作為本公司提供保證之條件，Alphaland訂立反擔保及賠償保證協議予本公司，以保障本公司有關按保證協議所支付之任何金額將反映彼於Fort Bonifacio的40%股權。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士，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和SPI各自持有Fort Bonifacio 40%權益。因此，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為Fort Bonifacio之利益而提供保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安排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於年結日之已動用保證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d)項下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內。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嘉里置業中國**」，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及宜富集團有限公司(「**宜富集團**」)就合資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昆明)有限公司(「**昆明合資公司**」，由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宜富集團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訂立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昆明合資公司於公開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國內雲南省昆明市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14,07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宜富集團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根據上述股東協議，昆明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70,000,000元，本集團按其於昆明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81,500,000元。

嘉里置業中國由嘉里建設全資擁有，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股東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SLUH**」，一家由本公司及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 (「**MCSP Holding**」)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訂立判給通知書，據此，SLUH將其位於烏蘭巴托之二期發展項目之主合約工程授予Samsung C&T Corporation (「**Samsung CTC**」)，合約金額為375,904,233,782.75蒙古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7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SLUH、Samsung CTC及SCTM LLC (「**SCTM**」，一家由Samsung CTC及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MCSP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 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契約，據此，Samsung CTC將主合約工程轉讓予SCTM。

MCSP Holding為SLUH之主要股東，而SLUH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CSP Holdi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擁有SCTM 30%權益，而SCTM為MCSP Holding之聯繫人士。因此，SCT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約務更替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格里拉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嘉里置業中國(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香格里拉中國同意向嘉里置業中國分別出售其於展豐置業(營口)有限公司及展業置業(營口)有限公司(統稱為「**營口合資公司**」，各自由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CA Pte Limited分別擁有25%、40%及35%權益)之全部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268,000元(可根據香格里拉中國於完成前須要按比例向營口合資公司支付任何額外資本金(如有)之相同金額調整)。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營口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口合資公司所持有之地塊及發展中物業之市值後釐定。

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不會錄得重大收益／虧損。

嘉里置業中國由嘉里建設全資擁有，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買賣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g)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亦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9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53,000美元）。

- (2) 根據SLIM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PPL」）擁有，而CPPL則分別由本集團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擁有40.75%及55.4%權益。CPPL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亦為Allgreen（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之附屬公司。因此，CPPL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擁有，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並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SLIM已收總金額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簽署之主協議。 於一九九四年不同日期簽署之多項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權協議	CPPL	2,022,000	2,077,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	1,657,000	1,193,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a)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鑒於所涉及之交易金額，上述(b)項交易為本財政年度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SLUL**」)(作為業主)(a)就出租其位於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廈之多個辦公樓層與(i)MCS Holding LLC(「**MCS Holding**」)及(ii) Green Catering LLC(「**Green Catering**」)各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及(b)就相同辦公室大廈泊車位之特許權與MCS Holding訂立一份主特許權協議。

(a)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

(i) MCS Holding(作為承租人)已租賃若干個辦公樓層，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9,260.50美元及每月管理費為34,305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重新調整而定)；及

(ii) Green Catering(作為承租人)將租賃若干個辦公樓層，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為期三年(租期已隨後修訂，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63,159美元及每月管理費為11,095.50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重新調整而定)，

惟不包括增值稅、政府徵稅及稅金以及法律及條例規定之其他開支。

(b) 根據主特許權協議，SLUL同意以每個泊車位每日之最高收費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並經定期檢討後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為期36個月授予MCS Holding最多15個泊車位之特許權。

為替代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租金按金之規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J先生**」)已以擔保書之形式向SLUL提供擔保，以保證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OJ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Green Catering、MCS Holding及OJ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該等租賃協議、主特許權協議及擔保書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主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特許權費用及經考慮因通脹及在一般辦公時間後提供冷氣之預計開支而可能修訂及調整之管理費及／或特許權費用，本公司就下列截至原租賃／特許權期間完結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租賃協議項下 之交易	2,400,000	3,500,000	3,600,000	1,300,000
主特許權協議 項下之交易	30,000	45,000	45,000	1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期間，自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收取之金額合共1,1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388,000美元)。

鑒於所涉及之交易金額及有關人士乃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所述協議屆滿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嘉里」，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包括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浦東嘉里城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士，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提供上述酒店管理服務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浦東嘉里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匯率變動及浦東嘉里入住率潛在之合理升幅等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730,000
二零一一年	5,200,000
二零一二年	6,000,000
二零一三年(只覆蓋財政年度之首五個月)	2,7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浦東嘉里城收取之金額合共3,14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11,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要約函件，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同意向Ubagan承租嘉里中心20樓、21樓、27樓、28樓及29樓多個辦公樓層，月租為3,199,610.7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則為484,789.50港元(可予以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亦訂立兩份特許權協議，據此，Ubagan同意向香格里拉國際授出位於嘉里中心之14個流動車位及5個固定車位之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直至上述租賃期限屆滿或雙方同意終止之其他日期為止。特許權費用為每個流動車位每月2,500港元及每個固定車位每月3,200港元（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其後因若干辦公室之調遷及／或業務擴展而於不同日期就辦公樓層之多個單位及／或車位訂立新租賃或特許權協議及／或終止租賃或特許權協議。截至年結日，該等租賃及特許權之變動包括：

(a) 辦公室租賃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香格里拉國際租用嘉里中心7樓之額外辦公樓層，月租為285,494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則為48,834.50港元（可予以修訂），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此租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終止。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香格里拉國際租用嘉里中心19樓之額外辦公樓層，月租為667,60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則為108,485港元（可予以修訂），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開始。

(b) 車位特許權

截至年結日，香格里拉國際獲授予位於嘉里中心之合共15個流動車位及5個固定車位之特許權，特許權費用為每個流動車位每月2,500港元及每個固定車位每月3,200港元（可不時予以修訂）。

Ubagan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租約及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租約及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經考慮管理費及冷氣費可能增加之額外成本，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而須再租用額外辦公樓層或使用額外泊車位，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相等金額 (美元)
二零一零年	6,000,000	774,000
二零一一年	49,000,000	6,323,000
二零一二年	55,000,000	7,097,000
二零一三年 (截至租約及特許權協議第三週年)	50,000,000	6,452,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合共6,38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621,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大酒店」，一間由上海吉祥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由靜安大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二十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上海吉祥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吉祥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靜安大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靜安大酒店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等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於上述協議之期限內，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由於靜安大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開業，故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自上海吉祥收取任何費用。

上述(1)至(6)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發展中之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發展中之物業詳情如下：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曲阜，國內	1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700	79,512	482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國內山東省曲阜市春秋路10號
上海，國內	2 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靜安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49%	不適用	73,664	508	–	竣工驗收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國內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1288號， 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瀋陽，國內	3 香格里拉大酒店 (瀋陽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不適用	61,087	424	38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及 內部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國內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 地塊第2007-053號
拉薩，國內	4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0,509	45,205	285	–	主樓結構工程已完成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底	國內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羅布林卡路19號
巴黎，法國	5 香格里拉大酒店(擴建部份)	100%	3,953	15,176	20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10 Avenue d'Éna, Paris, 75116, France
伊斯坦布爾，土耳其	6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5,417	16,414	186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Sinanpasa Mth, Hayrettin Iskelesi Street, Deniz Muzesi Yani Besiktas, Istanbul, Turkey
峇里Nusa Dua，印尼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高爾夫球 俱樂部	49%	68,556	46,553	232	38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底	Lot S-5 Bali Golf Kawasan, Nusa Dua, Bali, Indonesia
三亞，國內	8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79,111	85,362	506	18	主樓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中	國內三亞市海棠灣鎮海棠灣北路88號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烏蘭巴托，蒙古共和國	9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30,000	32,782	290	-	主樓結構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唐山，國內	10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不適用	56,419	436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朝陽道
南京，國內	11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55%	不適用	85,943	503	40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迪慶，國內	12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4,872	39,384	225	-	地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縣池慈卡路5號
合肥，國內	13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000	111,598	498	-	地庫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北一環路與界首路交界東北角
秦皇島，國內	14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860	75,745	326	-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	國內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金夢灣5號地塊
天津，國內	15 香格里拉大酒店(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0,000	468	39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南昌，國內	16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6,475	468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董事會報告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續)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漢班托塔，斯里蘭卡	17 香格里拉大酒店	90%	588,413	42,821	374	29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Lot B and C of Welliakkulebedda, District of Hambantota, Sri Lanka
廈門，國內	18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3,852	110,240	599	34	設計方案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	國內福建廈門市思明區03-07號地塊觀音山片區台北路與台東路交界東南側
哥打基納巴盧，馬來西亞	19 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擴建部份)	64.59%	不適用	12,286	81	-	地基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五年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哈爾濱松北，國內	20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00	100,000	583	41	地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	國內哈爾濱市松北區松花江北岸堤防以北，黑大公路以東
大連，國內	21 香格里拉大酒店 (第二期)	100%	5,900	51,800	113	-	樁基及土方開挖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	國內大連市中山區長江路南，職工街西，致富街東
杭州，國內	22 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不適用	46,763	417	-	樁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杭州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Bonifacio Global City，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23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不適用	69,201	576	-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濟南，國內	24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53,098	400	-	設計方案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國內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科倫坡，斯里蘭卡	25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不適用	63,939	527	20	穩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六年	Between Galle Face green promenade and Beira Lake, Colombo, Sri Lanka
	合計				9,527	297			

(B) 以經營租賃方式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倫敦，英國	1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7,652	202	-	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Southwark, London SE1, the United Kingdom
新加坡	2 烏節門盛貿飯店	不適用	不適用	24,971	502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烏節路277號
	合計				704	-			

董事會報告

(C) 由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上海，國內	1. 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49%	45,867	113,739 66,469	竣工驗收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中	國內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1288號， 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唐山，國內	2.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35%	101,107	231,688 18,460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及外部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底	國內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朝陽道
仰光，緬甸	3. 綜合發展項目 • 服務式公寓	55.86%	60,953	55,233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底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瀋陽，國內	4. 瀋陽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172,694	731,701 195,732 374,625	辦公室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進行中 住宅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 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天津，國內	5. 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0%	86,164	175,532 120,342 111,126 22,000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南京，國內	6. 綜合發展項目 • 商業	55%	16,305	871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南昌，國內	7.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0%	47,738	81,998 71,012 9,204	樁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8.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服務式公寓 • 商業	40%	15,120	37,522 17,554 4,405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仰光，緬甸	9.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59.28%	4,280	24,225 8,028	樁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No. 223, Sule Pagoda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濟南，國內	10.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45%	22,293	32,470 6,083	設計方案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 南側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杭州，國內	11. 杭州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5%	67,374	11,670 105,141 33,512	樁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國內杭州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 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科倫坡，斯里蘭卡	12.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住宅 • 商業	90%	40,000	30,000 52,000 56,000	穩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六年	Between Galle Face green promenade and Beira Lake, Colombo, Sri Lanka

董事會報告

(D)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址
珠海，國內	1. 酒店及培訓中心發展項目	100%	110,046	81,239	國內珠海市香洲大浪灣南側宗地編號2011-03號
大連臥龍灣，國內	2. 酒店	100%	47,615	151,094	國內大連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舟山，國內	3. 酒店	100%	28,541	85,623	國內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 LKC1-3地塊
鄭州，國內	4. 綜合發展項目	45%	44,573	221,570	國內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莆田，國內	5. 綜合發展項目	40%	147,577	372,404	國內莆田市城廂區龍橋街道辦事處 延壽村和荔城區西天尾鎮溪白村
昆明，國內	6. 酒店	45%	15,446	85,630	國內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紅磡，香港	7. 酒店	100%	15,623	62,486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 內地段第11205號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8. 酒店	100%	49,870	174,545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聘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手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分別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嚴謹，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以及任何新任董事之全面入職指引。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及交易限制；
- (b) 於董事作出任何視作交易前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及知會本公司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內部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存檔之法定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應用至非董事之條款。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各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董事手冊將不時更新及修訂（如需要）其中包括以(a)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條款及／或董事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其他監管規則；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釐定及決議通過。

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採納董事手冊後，董事會已審議及修訂董事手冊，以強調（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即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新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就遵守該新規則而推行之措施。

於採納董事手冊前，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適用於董事之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

於採納董事手冊前及後期間，證券標準守則及證券準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相關守則。

此外，於採納董事手冊前及後期間，董事會先前所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證券準則分別為相關僱員（「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守則。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亦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相關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採納董事手冊前及後期間，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準則分別為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採納之守則，而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守則規定，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C.3.7 審核委員會應檢討以下安排：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事宜提出關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履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與該等規定相符之舉報政策（只供內部人士使用）。該政策隨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於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已全面履行企業管治功能，且除上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偏離外，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文被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4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4/4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4/4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建福先生）	4 (0)/4
郭孔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0/1
Roberto V ONGPIN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4
黃啟民先生	3/4
趙永年先生	4/4
李國章教授	4/4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大會。該等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孔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替任董事 – 何建福先生)	✓ (X)
郭孔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X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X
黃啟民先生	✓
趙永年先生	✓
李國章教授	✓
總出席人數	7/9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舉辦講座或培訓以向董事提供有關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並通知董事任何適合其參加之外間座談會或向董事更新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下列培訓：

- (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由外間專業機構舉辦之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起生效)；
- (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舉辦之講座，內容有關本集團之使命、表現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發展；及
- (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由外間專業機構舉辦之講座，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即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新規例實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上述工作坊及培訓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1)	(2)	(3)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	✓	✓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	✓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替任董事 – 何建福先生)	✓ (X)	✓ (X)	✓ (X)
郭孔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 不再擔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rto V ONGPIN先生	X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X	✓	X
黃啟民先生	✓	X	✓
趙永年先生	✓	✓	✓
李國章教授	✓	✓	✓
總出席人數	9/11	9/11	10/11

於本財政年度內，部份董事亦有出席由專業機構或其他上市公司舉辦／籌辦之其他座談會、講座或論壇（包括閱讀資料）。該等培訓之課題或簡介如下：

(1) 郭孔演先生

- 有關披露內幕資料之新法定政制講座
- 公眾上市公司董事任命計劃（馬來西亞）
- 下列課題之閱讀資料：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 打擊洗黑錢及反恐佈分子融資活動
 - 關連交易規則之淺白語言指引
 - 壓力測試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新監管措施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
 -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 披露內幕資料之新法定政制
 - 董事會效能

(2) 何建源先生

- 有關上市規定修訂影響、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完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馬來西亞）之培訓

(3)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有關上市規定修訂影響、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完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馬來西亞）之培訓

(4)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董事會效能座談會「如何做到最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新及企業管治座談會
- 有關香港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簡報
- 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
- 企業管治及上市座談會－「下一步是甚麼？」
- 董事職責、持續責任及企業管治討論培訓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有關披露內幕資料新指引簡報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之培訓，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修訂之內幕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守則及規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相關披露規定
- 下列課題之閱讀資料：
 - 二零一二年上市規則修訂
 - 發行人持續披露責任
 - 披露內幕資料或股價敏感資料及指引
 - 董事常規說明
 - 香港聯交所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短暫停牌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諮詢文件
 - 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
 - 亞太區司法權區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超越無限」(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Jurisdiction in Asia Pacific: “to infinity and beyond”)

(5) 黃啟民先生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簡介會
- 企業管治及上市座談會
- 題目為「掌握二零一二經濟形勢立足現在展望未來」之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之座談會
- 參加二零一二年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財務總監亞太區高峰會議
- 零售策略座談會－涉足國內奢華市場
- 企業管治論壇
- 會計、稅務及法例新資訊座談會
- 全球監管簡介及最新資料簡報會
- 披露內幕資料之新法定政制概覽座談會

(6) 李國章教授

- 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
- 下列課題之閱讀資料：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 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關連交易規則之淺白語言指引
 - 壓力測試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新監管措施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
 -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 披露內幕資料之新法定政制
 - 董事會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明確權力及職責，惟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策：

- (1) 組織章程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一般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演先生 (主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應(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委員會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內。

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批准董事的委任，並提名有關人士予股東選舉及重選。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決議。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全部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職務
郭孔演先生 (主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 (i) 郭孔鎰先生提交呈辭通知，以辭去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該董事辭任經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通過。
- (ii) 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已審閱及確認各名退任董事之貢獻；
 - 評估及確認退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已遵循有關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及資格去履行其主要職責，以保障及提高股東之利益，同時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甄選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條件如下：

- (1) 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數目降低於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基本人數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出現空缺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立即知會董事會。
-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董事以維持有效決策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委任新董事。
- (3) 董事會須物色填補空缺的候選人，而有關候選人必須：
 - (a) 能夠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具備不同的相關才能及經驗；
 - (b) 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增值；及
 - (c) 能投入充份的時間擔任彼等之職務。
- (4) 合適的候選人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獲委任。所有董事均須重選連任及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法例有關罷免董事的規定。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時，同時採納新提名政策，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有關政策主要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應包括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資格的成員，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營運策略、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應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具備不同的相關才能及經驗；應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及應能投入充份的時間擔任彼等之職務；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應為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6)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程序；
- (7) 有關建議每項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事宜均應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考查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決定；及

(8) 有關每項董事辭任及罷免董事之事宜亦均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建議以供考慮及決策。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除獲股東委任之外的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各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或當時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任期為不多於大約三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經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亦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提出建議）；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郭孔演先生（出任主席， 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0/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國章教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

- (iii) 考慮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施加額外規限／上限，以使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獎勵總數上限及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得以下調。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每年檢討薪金。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下列已由股東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

年度費用	金額 (港元)	本年度按比例基準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作為董事之年期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5,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50,000	出席會議之次數

本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本集團各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包括花紅但不包括其他利益）（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6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匯報架構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工作的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亦須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啟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遵從及披露規定；
- (vi)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
- (vi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企業管治準則起，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 (ix) 採納一套適用於內部使用者之舉報政策，藉此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懷疑存在嚴重違反道德操守或發生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x) 採納一套適用於外部使用者之舉報政策，藉此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就彼等與本集團工作／合作時遇到懷疑存在嚴重違反道德操守或發生不當事宜提出關注，有關政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已滿意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斷定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與核數師共同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19
非審核服務	
(a)稅務服務	229
(b)其他顧問服務	167
	1,415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524
非審核服務	
(a)稅務服務	37
(b)其他顧問服務	88
總計	649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而編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其他職務			會議日期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1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1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	1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1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1
郭孔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不適用
Roberto V ONGPIN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	✓	1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0
黃啟民先生	✓	✓	✓	1
趙永年先生				1
李國章教授	✓	✓	✓	1
總出席人數				10

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款所規限）。

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並與年報同時刊發。

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款所規限）。

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經常性溢利）而制定。為配合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大致上50%至55%之經常性溢利可用作派發股息予股東。

本財政年度總共已派發／擬派發之股息佔年度經常性溢利52%。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確保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適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選舉出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任何人士選舉出任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內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內。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內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股份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登記股東(「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任何請求人士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將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合理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及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款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緊隨要求日期後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項下之要求將不會進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報告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取適當行動或安排。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於本財政年度後，董事會建議：

- (a) 修訂公司細則以免除因暫停過戶登記及／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需於報章上刊發相關通告之嚴謹要求；及
- (b) 正式採納本公司現時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內。公司細則之修訂及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向本公司知會的資料：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5.76%或約為市值221.3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84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羅兵咸永道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908,344	4,659,689
投資物業	8	956,412	884,9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686,093	739,099
無形資產	10	93,511	93,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956,495	2,38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3,193	2,2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412	4,364
其他應收款	14	18,133	19,998
		10,626,593	8,785,122
流動資產			
存貨		50,012	49,373
待售物業		25,448	27,34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90,655	225,7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63,386	3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24,929	15,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38,918	838,786
		1,293,348	1,187,406
資產總額		11,919,941	9,972,52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53,647	2,551,789
其他儲備	19	1,923,738	1,782,76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6	40,280	40,270
— 其他		1,509,618	1,231,281
		6,027,283	5,606,103
非控制性權益	24	502,794	421,751
權益總額		6,530,077	6,027,8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757,007	1,927,745
可換股債券	21	483,879	463,527
定息債券	22	595,843	—
衍生金融工具	23	765	3,53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25,900	24,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50,856	234,656
		4,114,250	2,654,3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717,896	707,88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7,889	7,2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48	18,609
銀行貸款	20	528,632	536,350
衍生金融工具	23	4,049	20,167
		1,275,614	1,290,305
負債總額		5,389,864	3,944,6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19,941	9,972,5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734	(102,8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44,327	8,682,223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35	1,50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717,149	3,783,349
會所債券	13	840	840
		3,719,524	3,785,693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	77,305	82,465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485,820	463,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5,812	2,326
		588,937	548,351
資產總額		4,308,461	4,334,0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53,647	2,551,789
其他儲備	19	1,539,756	1,540,12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6	40,415	40,405
— 其他		18,626	23,657
權益總額		4,152,444	4,155,97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	129	3,5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0,773	11,259
衍生金融工具	23	3,837	20,16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141,278	143,108
		155,888	174,534
負債總額		156,017	178,0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08,461	4,334,044
流動資產淨額		433,049	373,8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2,573	4,159,510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2,057,249	1,912,089
銷售成本	27	(881,325)	(839,925)
毛利		1,175,924	1,072,164
其他收益 — 淨額	28	58,139	37,039
市場推廣費用	27	(80,953)	(74,864)
行政開支	27	(182,696)	(177,722)
其他經營開支	27	(668,406)	(617,152)
經營溢利		302,008	239,465
融資費用 — 淨額	34	(79,427)	(43,9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261,576	165,57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4,157	361,085
所得稅開支	33	(101,961)	(77,221)
年內溢利		382,196	283,86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895	252,979
非控制性權益		23,301	30,885
		382,196	283,86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35	11.50	8.18
— 攤薄	35	11.49	8.17
股息	36	80,554	80,5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382,196	283,864
其他全面收益：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848)	—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13,763	63,52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36,623	79,3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9,538	142,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734	426,7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0,236	398,111
非控制性權益	31,498	28,648
	531,734	426,7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421,751	6,027,854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848)	–	–	(848)
貨幣匯兌差額		–	142,189	–	8,197	150,386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41,341	–	8,197	149,538
年內溢利		–	–	358,895	23,301	382,1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41,341	358,895	31,498	531,734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1,492	–	–	–	1,492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366	(366)	–	–	–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40,274)	–	(40,274)
派付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	(40,274)	–	(40,27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15,598)	(15,598)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19,872	19,87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45,271	45,271
		1,858	(366)	(80,548)	49,545	(29,5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3,647	1,923,738	1,549,898	502,794	6,530,0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貨幣匯兌差額		—	145,132	—	145,132	(2,237)	142,89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開支)淨額		—	145,132	—	145,132	(2,237)	142,895
年內溢利		—	—	252,979	252,979	30,885	283,8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45,132	252,979	398,111	28,648	426,75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2,494	—	—	2,494	—	2,494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644	(644)	—	—	—	—
供股		601,994	—	—	601,994	—	601,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21	—	44,518	—	44,518	—	44,518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40,251)	(40,251)	—	(40,251)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40,263)	(40,263)	—	(40,263)
已收取因重售一家附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	—	609	609	217	826
因攤薄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給予一非控制性股東而產生之 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差額		—	—	1,032	1,032	—	1,032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8,757)	(8,757)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599)	(599)
被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14,005	14,005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6,507	16,507
轉自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之權益貸款		—	—	—	—	12,880	12,88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6,502	6,502
		605,132	43,874	(78,873)	570,133	40,755	610,8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52,1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703,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規從在中國國內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	501,591	615,308
已付利息		(119,448)	(88,864)
已繳香港利得稅		(18,101)	(12,519)
已繳海外稅款		(71,302)	(59,23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92,740	454,69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996)	(145,680)
發展中物業之支出		(521,579)	(256,298)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02)	(93,257)
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		(14,579)	(10,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 物業所得款項		2,191	8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38,14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7,344)
待售物業之資本支出		–	(487)
收購商標		(400)	(1,000)
發展網站之開支		(612)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15,03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貸款 (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	37	(342,028)	(32,98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7	(145,226)	(276,1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按金		797	–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121,430)	(82,6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26,587)	(10,511)
已收利息		17,260	11,21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6,971	43,235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927	988
定息債券投資		(172,945)	–
出售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180,762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 存款減少／(增加)		21,650	(23,645)
已收因重售一家附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	82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6,026)	(906,5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80,548)	(80,514)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5,452)	(12,26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492	604,48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95,600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增加淨額	44,600	6,502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9,872	16,507
償還銀行貸款	(606,373)	(1,279,116)
動用銀行貸款	1,304,911	962,3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3,643	71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淨額	10,357	261,7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799,502	525,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之匯兌收益	11,425	12,7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821,284	799,502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下列修訂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 所得稅

此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二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包括特別目的之公司)，通常擁有其逾半數表決權的股本權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與投資賬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資產已轉讓，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與借貸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匯兌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價(不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分攤其成本。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非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續)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4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對沖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對沖年內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之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有關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

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2.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承擔 (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注資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a)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e)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 (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 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如適當) 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 (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 (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 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 (如有) 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2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之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所確認之初步金額減攤銷費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該等估計乃按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的歷史為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的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乃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澳洲及印尼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由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目前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單位水平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其他所有貨幣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25,6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815,000美元）及386,13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06,998,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續)

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24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9,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1,22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76,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93.3%(二零一一年：93.9%)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一年
香港—		22,719/		24,419/
恒生指數	22,657	18,056	18,434	16,250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於有關金融資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顯示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85,739	242,893	466,202	2,290,805
可換股債券	-	-	-	559,200
定息債券	-	-	-	600,0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9,881	53,619	58,512	58,363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28,500	71,250
衍生金融工具	1,265	2,784	341	42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7,889	-	30,88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5,613	622,283	-	-
財務擔保合約	250	19,217	27,970	295,5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2,626	503,724	510,596	1,417,149
可換股債券	-	-	-	559,2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7,363	48,979	48,448	48,798
衍生金融工具	5,799	14,368	3,424	11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7,298	10,622	20,25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46,391	561,490	-	-
財務擔保合約	59	17,555	11,902	196,939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25,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904,000美元)、可換股債券483,8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3,527,000美元)及定息債券595,84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本公司顯示未貼現合約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負債及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 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12	2,625	129	-
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合約	237,587	234,102	420,519	2,483,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5,799	14,368	3,424	113
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合約	18,266	457,116	475,052	1,554,90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倘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最多減少24,13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013,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

本集團根據年終本金價值及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其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0.1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此等合約之公平值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24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80,000美元）。倘利率減低0.1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減少2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80,000美元）。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	4,365,361	2,927,62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838,918)	(838,786)
負債淨額	3,526,443	2,088,836
總權益	6,530,077	6,027,854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54.0%	34.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估後的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本金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相等於154,839,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其中總本金金額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6,129,000美元)之合約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而餘下300,000,000港元(相等於38,710,000美元)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就該等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合約，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之有關現金流量將於收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重要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24,929	—	24,92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78	—	2,078
資產總額	27,007	—	27,00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4,814	4,814
	—	4,814	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15,741	—	15,7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72	—	2,072
資產總額	17,813	—	17,81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23,704	23,704
	—	23,704	23,704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協定現金流量而估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公司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 (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

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酒店營運：		
房租	980,877	911,743
餐飲銷售	848,134	790,866
提供配套服務	115,099	111,367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45,744	39,683
物業租賃	67,395	58,430
	2,057,249	1,912,089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04,62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0,600,000美元）及1,752,62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21,489,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572,18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69,635,000美元）及7,090,3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127,116,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澳洲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共和國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及蒙古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酒店營運				
香港	270.5	65.8	260.0	65.8
中國國內	853.3	50.9	844.0	71.9
新加坡	180.9	36.9	167.3	31.5
馬來西亞	143.2	15.5	132.9	14.1
菲律賓	196.7	7.2	180.7	5.0
日本	54.9	(15.6)	41.5	(19.8)
泰國	63.6	2.2	49.1	1.8
法國	49.8	(22.3)	37.8	(37.6)
澳洲	46.4	(0.5)	15.8	(3.0)
其他國家	84.8	(3.2)	84.9	(2.7)
	1,944.1	136.9	1,814.0	127.0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5.4	63.8	21.6	46.1
新加坡	16.1	11.3	16.1	10.7
馬來西亞	7.0	1.7	6.2	1.5
其他國家	18.9	4.7	14.5	3.6
	67.4	81.5	58.4	61.9
酒店管理	135.2	23.5	113.6	13.2
總額	2,146.7	241.9	1,986.0	202.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89.5)		(73.9)	
對外銷售總額	<u>2,057.2</u>		<u>1,912.1</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包括外匯兌換				
收益及虧損)		(24.8)		(20.0)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42.7)		(26.5)
企業開支		(20.1)		(19.6)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u>154.3</u>		<u>13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 溢利 / (虧損) (附註i)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 溢利 / (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54.3	136.0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5.0	137.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9.0	(9.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非對沖	(0.9)	(5.0)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 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 負商譽	22.6	9.0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 (虧損) / 收益	(1.7)	0.4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印花稅開支	(18.8)	-
定息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9.1	-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 溢利 / (虧損) (附註i)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 溢利 / (虧損) (附註i)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之遞延稅項撥備	6.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 減值虧損	-	(12.0)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	(2.5)
非營運項目總額	204.6	1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8.9	253.0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 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不包括發展中項目) 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一一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酒店營運		
香港	0.3	0.4
中國國內	8.5	2.1
新加坡	5.0	5.2
馬來西亞	3.1	4.5
菲律賓	1.1	0.9
其他國家	1.8	1.9
	19.8	15.0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61.5	43.3
新加坡	5.4	4.4
	66.9	47.7
總額	86.7	62.7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 (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扣減)		二零一一年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扣減)	
酒店營運				
香港	16.5	16.3	15.6	14.8
中國國內	132.8	35.5	136.8	35.0
新加坡	15.2	9.5	18.1	4.1
馬來西亞	17.4	4.7	16.0	4.1
菲律賓	35.1	7.3	34.3	5.6
日本	3.6	—	4.0	0.1
泰國	19.8	0.8	21.2	(10.8)
法國	23.8	—	23.6	—
澳洲	5.9	0.5	2.0	—
其他國家	18.0	1.1	16.3	0.5
	288.1	75.7	287.9	53.4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3.1	—	3.3
新加坡	—	1.3	—	1.4
馬來西亞	—	1.1	—	0.9
其他國家	—	2.8	—	—
	—	8.3	—	5.6
酒店管理	4.0	8.2	2.7	7.6
總額	292.1	92.2	290.6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酒店營運		
香港	245.3	238.4
中國國內	2,559.6	2,598.9
新加坡	644.1	569.3
馬來西亞	381.8	367.2
菲律賓	554.3	578.3
日本	34.1	41.9
泰國	229.0	231.6
法國	433.0	417.4
澳洲	493.8	55.4
其他國家	328.6	319.5
	5,903.6	5,417.9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22.4	313.8
新加坡	473.7	442.7
馬來西亞	92.2	87.8
其他國家	103.1	89.6
	991.4	9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酒店管理	148.7	118.1
抵銷	(58.2)	(30.7)
分部資產總額	6,985.5	6,439.2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747.4	984.5
未分配資產	137.0	73.9
無形資產	93.5	93.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8,963.4	7,5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56.5	2,381.8
資產總額	11,919.9	9,972.5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資產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4,412	4,412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8,133	-	-	18,133
應收賬款(附註15)	165,181	-	-	165,1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12,736	-	-	112,73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4,929	-	24,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838,918	-	-	838,918
總額	1,134,968	24,929	4,412	1,164,30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4,364	4,364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9,998	-	-	19,998
應收賬款(附註15)	129,925	-	-	129,9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80,423	-	-	80,42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5,741	-	15,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838,786	-	-	838,786
總額	1,069,132	15,741	4,364	1,089,237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符合對沖 會計法的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附註20)	-	-	3,285,639	3,285,639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	483,879	483,879
定息債券(附註22)	-	-	595,843	595,84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3,966	848	-	4,814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附註24)	-	-	33,789	33,78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6)	-	-	717,896	717,896
總額	3,966	848	5,117,046	5,121,8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附註20)	-	-	2,464,095	2,464,095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	463,527	463,52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23,704	-	-	23,704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附註24)	-	-	32,202	32,20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6)	-	-	707,881	707,881
總額	23,704	-	3,667,705	3,69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77,305	–	77,305
會所債券 (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474,118	–	474,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25,812	–	25,812
總額	577,235	840	578,07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82,465	–	82,465
會所債券 (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454,402	–	454,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2,326	–	2,326
總額	539,193	840	540,033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	------------------------------	-------------------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3,966	–	3,96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11)	–	141,278	141,27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	10,773	10,773
總額	3,966	152,051	156,01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23,704	–	23,704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11)	–	143,108	143,10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	11,259	11,259
總額	23,704	154,367	178,07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81,440	493,255	923,167	212,403	6,310,265
累計折舊	(1,148,168)	(201,243)	(566,760)	-	(1,916,171)
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匯兌差額	55,572	6,819	4,764	2,983	70,138
添置	77,270	13,170	55,330	264,007	409,777
收購附屬公司	44,840	6,706	1,683	27,345	80,574
出售	(9,337)	(274)	(2,400)	(510)	(12,521)
轉撥	171,431	(19,256)	55,841	(208,016)	-
折舊	(122,963)	(45,044)	(114,366)	-	(282,373)
年終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2,196	498,715	1,030,793	298,212	6,859,916
累計折舊	(1,282,111)	(244,582)	(673,534)	-	(2,200,227)
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匯兌差額	74,060	4,257	6,296	5,829	90,442
添置	392,920	6,085	64,397	554,047	1,017,4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03,290	-	47,172	371	450,833
減值虧損撥備	(5,304)	(678)	(358)	(2,294)	(8,634)
出售	(5,279)	(751)	(2,100)	-	(8,130)
轉撥	92,491	(22,298)	47,484	(117,677)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9,519)	(754)	1,027	(170)	(9,416)
折舊	(130,476)	(37,884)	(115,529)	-	(283,889)
年終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05,623	476,484	1,185,024	738,318	8,405,449
累計折舊	(1,443,355)	(274,374)	(779,376)	-	(2,497,105)
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a) 二零一二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18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3,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b) 於二零一二年，銀行貸款 240,67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8,472,000美元)乃以附註38(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e)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永久業權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香港，按下列方式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374,021	75,572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921,907	785,782
	1,295,928	861,354

(f)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32	221	2,753
累計折舊	(1,039)	(221)	(1,260)
賬面淨值	1,493	–	1,49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3	–	1,493
添置	182	–	182
折舊	(171)	–	(171)
年終賬面淨值	1,504	–	1,5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4	221	2,935
累計折舊	(1,210)	(221)	(1,431)
賬面淨值	1,504	–	1,50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04	–	1,504
添置	210	–	210
折舊	(179)	–	(179)
年終賬面淨值	1,535	–	1,5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4	145	3,069
累計折舊	(1,389)	(145)	(1,534)
賬面淨值	1,535	–	1,535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84,907	794,029
匯兌差額	33,294	6,363
添置	14,579	7,952
對替代部份取消確認成本	(2,300)	(13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6	–
轉撥自可供出售之物業	–	28,317
公平值收益(附註28)	16,516	48,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412	884,907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564,956	534,766
50年以上之租賃	94,137	73,20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297,319	276,941
	956,412	884,907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45,609	693,970
累計攤銷	(106,510)	(90,762)
賬面淨值	739,099	603,208
年初賬面淨值	739,099	603,208
匯兌差額	4,208	27,456
添置	1,202	115,303
收購附屬公司	36,210	5,862
重新分類為按金	(74,396)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20,230)	(12,730)
年終賬面淨值	686,093	739,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2,207	845,609
累計攤銷	(126,114)	(106,510)
賬面淨值	686,093	739,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145,507	129,401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540,586	609,698
	686,093	739,099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 及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785	10,958	2,030	97,773
累計攤銷	–	(2,856)	(2,030)	(4,886)
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匯兌差額	(281)	–	–	(281)
添置	11,984	1,000	–	12,984
減值	(11,984)	–	–	(11,984)
攤銷支出	–	(548)	–	(548)
年終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04	11,958	2,030	98,492
累計攤銷	–	(3,404)	(2,030)	(5,434)
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匯兌差額	182	(10)	–	172
添置	–	400	612	1,012
攤銷支出	–	(578)	(153)	(731)
年終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86	12,348	2,642	99,676
累計攤銷	–	(3,982)	(2,183)	(6,165)
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10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經營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自二零一三年起以5%之年增長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911,439	1,828,241
權益貸款	1,805,710	1,955,108
	3,717,149	3,783,349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分別以歐元及澳元列值本金金額相等於44,83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及5,22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權益貸款分別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及澳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除外。

(b) 附屬公司欠款－無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77,305	82,465

(c)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無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141,278	143,108

(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2,159,192	1,587,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2)		
— 除稅前溢利	341,601	224,681
— 稅項	(80,025)	(59,102)
	261,576	165,579
匯兌差額	34,073	77,811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1,430	82,625
權益貸款資本化	44,894	—
轉撥自土地按金	34,914	—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36,521)	(30,859)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37(c))	152,570	276,181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72,128	2,159,192
權益貸款(附註(a))	135,017	172,588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49,350	49,990
	2,956,495	2,381,770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c))	63,386	30,433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9,210	29,210
— 掉期合約成本加0.5%之年利率(以新加坡元計)	—	11,535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15,409	9,245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4,731	—
	49,350	49,990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49,3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9,990,000美元)及聯營公司欠款63,38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0,433,000美元)之公平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續)

- (e)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資本 千美元	註冊成立之國家	本集團分佔權益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94,857	967,115	200,114	169,944	50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311,2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6,884	328,340	-	40,214	49
其他	-	-	2,028,949	528,740	189,502	51,418	
			4,780,690	1,824,195	389,616	261,576	
二零一一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72,242	882,497	172,264	100,562	50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311,2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219	201,333	-	15,430	49
其他	-	-	1,520,854	413,715	169,250	49,587	
			3,879,315	1,497,545	341,514	165,579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1,916	1,916	-	-
— 匯兌差額	418	376	-	-
	2,334	2,292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78	2,072	840	840
	4,412	4,364	840	84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8,133	19,998

一筆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0,3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2,567,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5,645	78,237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500)	(697)
貿易應收款 - 淨額	94,145	77,540
收購土地按金	75,220	38,14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7,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0,254	50,318
其他應收款	71,036	52,385
	290,655	225,727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87,587	73,143
4 - 6個月	4,498	2,016
6個月以上	2,060	2,381
	94,145	77,540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經考慮不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41,5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425,000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無新近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達到3個月	35,022	27,981
4 - 6個月	4,478	1,724
6個月以上	2,046	1,720
	41,546	31,4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1,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97,000美元)經考慮作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港元	18,738	18,321
美元	12,611	18,156
人民幣	37,654	30,720
新加坡元	13,694	12,348
馬元	7,198	5,784
泰銖	6,290	3,305
菲律賓披索	16,366	13,480
日圓	4,306	5,315
歐元	8,321	10,706
澳元	11,777	2,734
英鎊	13,549	311
蒙古圖格里克	8,671	5,970
其他貨幣	6,006	2,775
	165,181	129,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7	800
匯兌差額	28	13
應收款減值撥備	1,242	590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54)	(102)
未使用賬款回撥	(413)	(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697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3,256	14,781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673	960
	24,929	15,741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0,895	366,442	710	2,326
短期銀行存款	508,023	472,344	25,1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918	838,786	25,812	2,326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 最大信貸風險	832,755	824,096	25,812	2,32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 (二零一一年：年利率為2.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9個月 (二零一一年：2.6個月)。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同上)	838,918	838,786
減：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7,634)	(3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	821,284	799,502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8,677	372,989	1,573,668	1,946,65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46	212	2,282	2,494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44	644
— 供股	240,752	31,065	570,929	601,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31,075	404,266	2,147,523	2,551,78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022	132	1,360	1,492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66	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097	404,398	2,149,249	2,553,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權益中。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見董事會報告)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	–	50,000	32,500	136
三月	60,000	50,000	140,000	391
四月	40,000	50,000	40,000	185
五月	120,000	50,000	–	180
六月	–	50,000	–	75
十月	–	100,000	40,000	225
十一月	–	100,000	–	150
十二月	–	100,000	–	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550,000	252,500	1,49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	–	308,000	209,000	855
二月	100,000	29,000	20,000	169
三月	–	200,000	–	299
四月	–	80,000	–	120
五月	–	50,000	30,000	131
七月	–	–	150,000	282
八月	170,000	–	40,000	225
九月	–	50,000	–	75
十一月	–	150,000	60,000	33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0	867,000	509,000	2,494

18 股本 (續)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62港元 (二零一一年：19.55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71	9,456,500	12.57	11,257,500
已行使	11.31	(1,022,500)	11.74	(1,646,000)
已失效	13.69	(265,000)	13.05	(15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8,169,000	12.71	9,456,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	22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765,000	5,39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404,000	3,841,500
		8,169,000	9,456,5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1.60港元及14.60港元的可認購50,000股及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獲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對沖 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69	—	—	10,666	584,623	601,490	1,368	389,741	1,593,75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45,132	—	—	—	145,13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44)	—	—	—	—	—	—	—	(644)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44,518	—	—	—	—	—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25	—	44,518	10,666	729,755	601,490	1,368	389,741	1,782,763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42,189	—	—	—	142,189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66)	—	—	—	—	—	—	—	(366)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848)	—	—	—	—	—	—	(8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59	(848)	44,518	10,666	871,944	601,490	1,368	389,741	1,923,738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69	—	—	10,666	—	—	—	1,524,231	1,540,766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44)	—	—	—	—	—	—	—	(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25	—	—	10,666	—	—	—	1,524,231	1,540,12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66)	—	—	—	—	—	—	—	(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59	—	—	10,666	—	—	—	1,524,231	1,539,756

19 其他儲備 (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59,041	64,062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83,272	1,588,293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8(c))	240,671	158,4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44,968	2,305,623
	3,285,639	2,464,095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1年內	528,632	536,350
第1年至第2年間	466,202	510,597
第2年至第5年間	2,231,090	1,404,313
於5年內悉數償還	3,225,924	2,451,260
5年後	59,715	12,835
	3,285,639	2,464,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貸款(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66%	6.27%	3.81%	1.48%	0.76%	1.31%	1.41%	5.33%	1.47%	5.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28%	6.66%	4.01%	1.67%	1.04%	2.44%	1.79%	5.58%	1.40%	6.50%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港元	1,607,174	956,206
人民幣	583,253	576,244
美元	577,416	462,080
歐元	296,762	193,773
日圓	46,474	77,330
菲律賓披索	62,988	65,185
新加坡元	48,148	56,977
澳元	56,842	54,545
馬元	2,353	15,367
泰銖	4,229	6,388
	3,285,639	2,464,095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67,892	149,275
— 於1年後到期	640,631	704,550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	1,320
— 於1年後到期	24,548	18,886
	833,071	874,031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之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37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21 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 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附註31)	32,797	12,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83,879	463,5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之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22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7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595,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636	–	–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129	3,537	129	3,537
	765	3,537	129	3,537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212	–	–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3,837	20,167	3,837	20,167
	4,049	20,167	3,837	20,1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
- 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固定年利率為1.087%。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股份權益	387,350	354,632
權益貸款（附註(a)）	115,444	67,119
	502,794	421,751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10,787	12,669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45,820	31,88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	22,050	–
– 固定年利率5%	11,612	–
– 免息	25,175	22,570
	115,444	67,119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續)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5,900	24,90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欠非控制性股東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二零一一年:4.1%)。

(c)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7,889	7,298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2,419	222,821
匯兌差額	2,318	4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35)	4,76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33)	13,861	4,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63	23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3)	(2,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856	234,656
	247,663	232,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67,682	30,802
於未來5年內失效	156,989	88,867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98,686	90,254
	323,357	209,923

25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4,942	174,927	31,122	21,666	49,651	42,717	245,715	239,31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1,797	(14,308)	6,167	8,538	1,079	6,594	19,043	8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761	-	-	-	-	-	4,761
匯兌差額	1,923	(438)	274	918	286	340	2,483	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662	164,942	37,563	31,122	51,016	49,651	267,241	245,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62)	(3,006)	(7,165)	(5,161)	(2,369)	(8,322)	(13,296)	(16,489)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2,495)	(588)	1,809	(1,800)	(4,496)	5,942	(5,182)	3,5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935)	-	-	-	(935)	-
匯兌差額	(69)	(168)	40	(204)	(136)	11	(165)	(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	(3,762)	(6,251)	(7,165)	(7,001)	(2,369)	(19,578)	(13,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03,145	97,476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614,751	610,405
	717,896	707,8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95,613	88,032
4 – 6個月	4,025	6,284
6個月以上	3,507	3,160
	103,145	97,476

2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181,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93,000美元))(附註7)	283,708	282,2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20,230	12,73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10)	731	5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 前費用之金額)(附註29)	618,324	563,319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82,024	271,097
收購附屬公司之印花稅開支	18,8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取替部份之虧損	3,842	1,717
因酒店及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 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	9,990
經營租賃開支	39,177	32,207
開業前費用	8,032	4,996
核數師酬金	1,543	1,393

28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附註8)	16,516	48,37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虧損)		
—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虧損)	9,188	(9,202)
— 定息債券之已實現收益	9,11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924)	(5,039)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7)	(8,63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37(b))	16,040	3,5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	(11,984)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	—	(2,500)
非營運項目	41,304	23,250
利息收入		
— 定息債券	4,929	—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0,926	11,917
股息收入	927	988
其他	53	884
	58,139	37,039

2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包括未享用年假)	469,980	430,091
退休金成本	35,913	33,214
其他福利	115,458	101,817
	621,351	565,122
減：計入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3,027)	(1,803)
	618,324	563,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當中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250港元(相等於161美元)。在該等計劃(除強積金外)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歸屬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歸屬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至22%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800新加坡元(相等於65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16%及12%。

設在菲律賓之四間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進行精算評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7.0%，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分別有未確認精算虧損83,025,000披索(相等於2,023,000美元)、25,600,000披索(相等於624,000美元)及34,308,000披索(相等於836,000美元)。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36,0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3,327,000美元)。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先生	6	821	2,839	—	14	15	—	3,695
雷孟成先生	6	418	1,161	—	26	15	—	1,626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	418	1,548	—	250	42	—	2,258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418	1,419	—	238	42	—	2,117
何建源先生	26	—	—	—	—	—	—	26
郭孔鑰先生 ⁽³⁾	—	77	774	—	2	2	—	855
Roberto V ONGPIN先生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8	—	—	—	—	—	—	48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6	—	—	—	—	—	—	26
黃啟民先生	48	—	—	—	—	—	—	48
趙永年先生	26	—	—	—	—	—	—	26
李國章教授	46	—	—	—	—	—	—	46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先生	6	774	2,839	—	19	15	—	3,653
雷孟成先生	6	418	774	—	23	15	—	1,236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	387	1,298	—	262	39	—	1,986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356	1,298	—	208	36	—	1,898
何建源先生	26	—	—	—	—	—	—	26
郭孔鑰先生	—	310	774	—	7	7	—	1,098
Roberto V ONGPIN先生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5	—	—	—	—	—	—	45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6	—	—	—	—	—	—	26
黃啟民先生	45	—	—	—	—	—	—	45
趙永年先生	26	—	—	—	—	—	—	26
李國章教授 ⁽²⁾	27	—	—	—	—	—	—	27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郭孔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退任董事。
- (4)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授出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收市價超出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銓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100,000)	-	-	14.60	4.5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超出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授出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dra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OGA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銓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授出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五名最高薪人士

與二零一一年相同，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附註內。

31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83,918	65,022
－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20,352	12,445
－ 定息債券(附註22)	21,285	－
－ 其他貸款	1,988	1,203
	127,543	78,670
減：已資本化金額	(31,850)	(7,705)
	95,693	70,965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16,266)	(27,006)
	79,427	43,959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3%
(二零一一年：2.8%)。

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溢利	101,343	78,917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33,649	140,35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37(c))	6,609	5,408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341,601	224,68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非營運 項目稅項撥備)	(29,645)	(24,63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負債撥備	(50,380)	(34,46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0,025)	(59,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1,576	165,579

3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543	15,504
－ 海外稅項	72,557	57,339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3,861	4,378
	101,961	77,2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0,02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9,102,000美元)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
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4,157	361,085
按16.5%(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算	79,886	59,579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 之影響	22,105	15,215
免稅之收入	(55,978)	(35,86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63	16,831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8,025	22,60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因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 變動之影響	(76)	(6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4	(1,908)
預扣稅	13,193	7,919
稅項優惠	(111)	(1,333)
稅項支出	101,961	77,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得稅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75,79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9,050,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62	55,803
年內溢利	75,798	89,050
已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40,409)	(40,393)
已付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附註36)	(40,410)	(40,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9,041	64,062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附註36)	40,415	40,405
保留盈利	18,626	23,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9,041	64,062

3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58,895	252,97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1,119	3,092,83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11.50	8.18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35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58,895	252,97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1,119	3,092,831
購股權調整(千股)	1,654	3,0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2,773	3,095,92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11.49	8.17

36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10港仙 (二零一一年：10港仙)	40,274	40,263	40,410	40,39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10港仙 (二零一一年：10港仙)	40,280	40,270	40,415	40,405
	80,554	80,533	80,825	80,80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40,280,000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3,132,182,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於合併時抵銷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10,501,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息135,000美元(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4,157	361,0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1,576)	(165,57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516)	(48,377)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8,63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6,040)	(3,5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折舊	—	11,9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及 網站開發攤銷	283,708	282,280
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20,961	13,278
利息收入	95,693	70,965
股息收入	(15,855)	(11,917)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 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927)	(98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7,668	11,7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8,306)	9,202
— 利率掉期合約	924	5,039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6,266)	(27,006)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556,259	508,075
存貨增加	(105)	(8,55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已扣除收購土地之按金)	(22,370)	(23,9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327)	(9,73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25,866)	149,467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01,591	615,308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i) 羅馬，意大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意大利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現金代價淨額為31,431,000歐元(按收購日當時之匯率計算，相等於38,937,000美元)。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擁有110間客房的香格里拉酒店。根據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賣方支付現金1,611,000歐元(相等於1,995,000美元)，而現金代價餘額29,820,000歐元(按收購日當時之匯率計算，相等於36,942,000美元)須於剩餘租戶遷出後即時支付。本集團就該現金代價餘額應付之款項向賣方提供金額為30,602,000歐元(相等於40,356,000美元)之銀行擔保。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 羅馬, 意大利(續)

有關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載列如下：

	千美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1,995
應付代價餘額	36,942
總購買代價	38,937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
其他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85
銀行貸款	(102,742)
	38,937

(ii) 悉尼, 澳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 本集團以總代價352,459,000澳元(按收購日當時之匯率計算, 相等於371,009,000美元)收購擁有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組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該酒店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管理。

有關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載列如下：

	千美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371,00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948
租賃土地	36,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67
其他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6)
	387,049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其購買代價之部份(計入收益表其他收益之負商譽中(附註28))	
	1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i) 悉尼，澳洲(續)

所收購投資控股公司自收購日起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額及溢利分別為23,325,000美元及1,544,000美元。

倘該等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出年內備考銷售額及溢利分別為2,108,871,000美元及386,735,000美元。

(c)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亦已就向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國內杭州市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並已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若干登記變更，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總按金人民幣48,431,000元(相等於7,344,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920,189,000元(相等於145,226,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支付。分佔項目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之25%為人民幣1,010,948,000元(相等於159,179,000美元)。分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其總購買代價之金額6,609,000美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附註32)。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2,896,15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03,078,000美元)及342,9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20,425,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六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136,92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1,834,000美元)。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a) 財務擔保(續)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其於銀行信貸項下之付款責任而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證，而該聯營公司則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使本公司於保證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成比例。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342,9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26,455,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擔保，擔保金額為26,05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397,000美元)。本集團亦就增值稅退稅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3,0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擔保向政府部門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240,67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8,472,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37,529,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一一年：38,794,000美元)。
- (i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40,735,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152,537,000美元)。
- (iii) 就兩家附屬公司總賬面淨值138,410,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定按揭(二零一一年：154,211,000美元)。
- (iv) 就一家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32,565,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定按揭(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435	112,41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9,059	68,580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02,503	938,44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843,994	2,680,283
	3,351,991	3,799,718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1年內	33,390	27,760
1年後至5年內	93,658	83,296
5年以上	510,067	350,875
	637,115	461,931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1年內	49,929	43,659
1年後至5年內	35,303	35,429
5年以上	628	1,168
	85,860	80,256

40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0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 及專利費用	3,931 (附註i)	2,735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 相關費用	4,482	8,283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491	585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389	5,621
支付雜誌刊發費用	1,344 (附註i)	1,285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 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18,757 (附註ii)	17,480
收取洗衣服務費	1,098 (附註i)	894
購買紅酒	1,443 (附註i)	1,963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 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97,864 283,102	83,455 181,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 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73,452 59,864	103,453 32,185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9,582	9,759
執行董事僱傭期後之福利	114	112

(f)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KGL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7(c)。

(g) 建議向KGL之一家附屬公司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KGL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GL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268,000元（相等於16,097,000美元）收購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高端綜合項目發展之各項目公司之全部25%權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

(h) 收購KGL之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專業金融機構於第二市場購買由KGL之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總現金代價為30,241,000美元。所有該等定息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682,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140,1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4,7
瀋陽盛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6,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1,566,6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6,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38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悅榮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7,025,32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961,033,5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69,995,245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48,5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89,519,8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6,7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213,05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僱員培訓中心	3,6,7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t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e' Private Lt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t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t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hd	馬來西亞	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t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 辦公室	2
Shangri-La Hotels (Paris) SARL	法國	40,0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t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oma Hotel Pty Lt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Lilyvale Hotel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140,000,004澳元 可贖回優先股 125,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t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td	斯里蘭卡	862,709,91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hangri-La Hotel (Ghana) Ltd	迦納共和國	1,500,000迦納塞地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3
SLIM International Ltd	科克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 市場推廣、顧問 及預訂服務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6,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 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恒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3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t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土地	3
Fort Bonifacio Shangri-La Hotel,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Besiktas Emlak Yatırı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PT Narendra Interpacific Indonesia	印尼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盛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東區起灣北道16號 郵政編碼：528403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新城西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 Lapu City,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Sigatoka, Nadrog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盛貿飯店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Penang 103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 渡假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 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盛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Ameer Ahmed Magu, Male'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Iena, Paris 75116,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布里斯班盛貿飯店 159, Roma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盛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 渡假酒店 20 Jalan Aru, Tanjung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盛貿飯店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	------	------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	------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	------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出租	中期租賃
---------------------------------------------------	------------------------------	------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	------	------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710室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及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出租	中期租賃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4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9,530,000元(相等於20,631,000美元)出售其於一家項目公司的全部51%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目前估計本集團將於是項交易錄得微小的利潤。
- (b) 本公司之一家法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簽訂一份75,000,000歐元(相等於98,905,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以及另一份75,000,000歐元(相等於98,905,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作再融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於企業層面簽訂一份三年期及三份五年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562,903,000美元。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358,895	252,979	287,076	255,499	165,940
非控制性權益	23,301	30,885	25,850	5,247	17,52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1,919,941	9,972,528	8,538,616	7,814,700	6,922,711
負債總額	5,389,864	3,944,674	3,548,409	3,269,403	2,671,323
權益總額	6,530,077	6,027,854	4,990,207	4,545,297	4,251,38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主管」及 「首席營運主管」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更嚴謹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國內」或「中國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亦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商譽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之印花稅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3至184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不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更嚴謹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之規定而公開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報告，該報告每兩年刊發一次，而二零一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與本年報同時刊發，其網上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證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香格里拉國際)，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年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主要股東」應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